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本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 一、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描述

##### （一）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同期可比数据（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如下：

1、2015 年报将预付的大型备件款 750,000.00 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列报，为严格区分流动性资产和非流动性资产，将该预付款项调整到“预付款项”科目；同时，该事项减少上期“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 元，增加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 元。

2、2015 年公司将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子公司江苏富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留存收益 246,639.08 元在资本公积反映，未还原至未分配利润科目，本期对合并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246,639.08 元，同时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639.08 元。

3、公司 2015 年将在经济业务中收到和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现金流入和流出进行列报，公司查阅《深交所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备忘录第 1 号》第六点规定：“对于公司在经济业务中收到或对外作为贷款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应将其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经讨论，公司对 2016 年比较报表的现金流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482.00 元，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482.00 元。

##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同期可比数据（2015）合并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更正前	2015 年更正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款项	595,255.93	1,345,255.93
流动资产合计	86,168,237.67	86,918,23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5,223.03	7,655,22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99,888.99	87,949,888.99
资本公积	59,192,359.57	58,945,720.49
未分配利润	44,763,130.01	45,009,769.09

二、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7,960.56	17,100,4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4,165.79	-21,276,683.79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 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于北方

2017年4月26日